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悅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joy0621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67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0067429\_Attach01.pdf、1050067429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市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人員初階實體研習  
辦理期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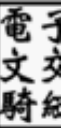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5年7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500589211號函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05年8月8日青國教字第1050005793號函暨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105年8月22日自小教字第10500056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本市訂於105年8月至10月辦理12梯次，各梯次辦理期程前已公告在案(本局105年7月1日桃教小字第1050051790號函、同年7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500589211號函諒達)；惟部分梯次因故調整辦理時間如下(詳附件)：

(一)第7梯次(自立國小場次)：調整辦理日期，修正為105年10月29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、10月30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辦理。

(二)第8梯次(青溪國中場次)：微調辦理時間，修正為105年9月24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、9月25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辦理。





三、上開研習9至10月期間賡續辦理6梯次，請務必轉知本(105)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尚未取得初階研習時數之教師、承辦主任及校長，擇一梯次參加。

四、本案凡報名參加研習者，請先至輕量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olc2.moe.gov.tw/>，登入採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之帳號、密碼)，完成6小時線上課程，以免影響日後認證權益，請各校惠予留意並轉知參加教師知悉，餘悉依本局105年7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500589211號函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市申辦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名冊暨修正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評鑑人員初階實體研習辦理期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2016-08-31 10:04:27 文 章